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民〔2019〕93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提高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19 年各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业已调整（详见附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办法一并筹集落实，统筹安排，予以足额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附件： 2019 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2019 年 8 月 7 日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镇	农村
榕城区	1659	1136
揭东区	1564	1087
普宁市	1189	875
揭西县	1189	864
惠来县	1154	837
揭阳产业园	1408	1043
空港经济区	1542	1134
普侨区	1123	880
大南山侨区	1168	886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1155	837
全市平均	1315	958